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特别政治和
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二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马普兰加先生（津巴布韦）

后来的主席： 蒙克豪先生(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88：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4/52/SR.15

21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 3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8：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A/52/209；

A/C.4/52/L.9)

1. OWADA 先生(日本)说，自冷战结束以来，国际社会是各种因素引起的冲突的加剧的见证。这些冲突中大部分发生在某一国的境内，但是，它对邻国却有着军事和政治影响，而且经常可能因此出现难民潮，从而成为危及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威胁。在这种新的形势下，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正在起着日益广泛的新作用。

2. 令人惊讶的是，最近这几年联合国向冲突地区派出的维和使团急剧减少。派遣人员从 1994 年的 8 万减少到 1997 年 10 月底的 1.4 万多点。最近两年，除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外，没有采取过任何行动。

3. 国际社会应利用联合国手中的这一最为有效的手段，建立规章，一旦派遣理由成立，就可马上对发生冲突的地方采取维持和平的行动。除了证实具备正当理由而采取的这些措施所需的条件即造成冲突的双方同意停火和同意派一维和使团外，对形势进行合理的分析也是必要的，以便预计派遣维和使团是否能实现理想的目标和避免形势恶化，同时，估量所得的益处是否能为所需的费用辩解。

4. 对此，日本代表团对最近联合国中对采取维和行动越来越持怀疑态度的这种倾向深感不安，尤其是这类行动总是会带来加重本组织业已困难的财政状况的费用。但是，值得指出的是，尽管这是在联合国的任何行动中值得认真考虑的因素，然而，开支费用不应成为一个绝对衡量的标准，因为，如果及时采取了措施，即可避免事态的扩大给联合国组织及其成员国带来更大的花费。

5. 日本政府今天想就三个方面的重要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国际社会对此应立即进行分析研究，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和平行动。第一，重申日本在1997年在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会议上，根据近期出现的一些冲突的新的特点(特别是非洲)所已阐明的立场，分析一下维和行动对有助于国际社会在维持和平的人道主义活动中的作用是重要的。联合国的主要目的是，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向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鉴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需要进一步密切人道主义活动与维持和平使团间的协调和合作，联合国制定一个更加广泛的有机地遏制冲突态势的战略是必要的，以便使缔造、维护和巩固和平的活动成为以人道主义援助组织、维持和平行动和在本土活动的发展组织间的关系为基础的一项统一的工作。

6. 鉴于上述思想，日本组织了一次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将于明年1月在东京召开。在所主持的会议上，将讨论非洲的形势等问题，研究上述提到的这项统一工作，包括在这项工作中的维和行动的作用。

7. 日本认为特别重要的第二个问题，应与开始为何行动的时机问题有关。正如最近刚果形势所证实的，很难确定在具体情况下何时开始维持和平行动才为适宜。为此，不仅在战略上高度重视是必要的，而且在政治上也必须要极其重视。此外，为了使维和行动取得成功，使安理会在研究开始行动的可能性和决定真正采取行动的时机时把时间缩短到最低限度是必要的。从这点来看，设立一个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和建立多国待命部队高度准备旅的建议是值得肯定的，应尽快具体落实。

8. 日本希望提出的第三个问题，应与联合国和地区性团体与组织间的协调和合作有关。众所周知，如在非洲的非统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美洲的美洲国家组织和在欧洲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这些组织在地区的和平和安全中正在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安理会赋予它们

同地区形势有关的一定的职责时更为明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最近在塞拉利昂的行动和班吉协定执行情况监测团在中非的活动，可能是这类合作的有益模式。日本认为，加强地区组织在和平与安全、在不违反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特别是该章第 53 条规定的情况下而密切与联合国的合作。

9. 最近几年，联合国参加难民和国内遣散人员的人道主义救援活动，以成为组织的一项广泛的任务，特别是安理会，尤其在最近大湖区出现的情况。在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坚持公正的原则是必要的，以便使这些行动能对全球的人道主义活动提供有效的援助。为此，有必要强调指出，从事这类救援活动的人员的安全已是一个令人十分关注的问题。这一点，在最近的塔吉克斯坦和大湖区的事态发展中尤为突出。日本坚持认为，各国在这方面所能采取的一个措施，是决心成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公约的一员和及时使公约生效。但是，这还不够。因为，一种法律手段的生效，并不能自动减少问题的程度。各国都应研究切实加强保护上述人员的措施，日本准备同其他同样希望研究改进这方面状况的国家加强密切合作。

10. Ong 先生(新加坡)支持泰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在上次有关这个问题的会议上的发言。发言人认为，冷战的结束使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增多。由于世界政局的旧的两极结构的瓦解，重新出现一国国内和一些国家与另一些国家之间的昔日的敌对行为。从 1988 年到 1996 年，联合国组织了 28 个维和使团，也就是说，占了整个这段历史时期的这类活动的数量的 2/3。另一方面，参与这些活动所起的作用也变得更加复杂，并且目前的范围更加广泛。

11. 在这种新的国际背景下，大国对通过安理会来采取维和行动以实现更为雄伟目标的考虑表现出更大的政治兴趣。明确规定任务正在变得日益复杂，最近几年联合国的维和能力显然是有限的。对于维和行动出现

了一种“厌倦”情绪，并在明确规定任务时表现出日益明显的行动越来越谨慎的倾向。联合国用于维和行动项目的每年的费用，从美国每年的最高额 36 亿美元减少到 1997 年的 12 亿美元。现在，冷战结束的喜悦之心已过去，对联合国所期望的更为冷漠，而可能以更为实际的态度来看待近几年来的成绩和失败，同时试图采取新的方针来实现“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条约的目标。

12. 新加坡继续坚定地支持联合国的工作。关于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新加坡参加了派往纳米比亚、科威特、安哥拉、柬埔寨、危地马拉的使团和阿富汗的特派团。此外，新加坡还派遣了 3 名免费服务的官员，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服务。只要资金允许，新加坡将继续协助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

13. 显然，这些行动是不能放弃的。联合国工作在公众中的形象，仍将很大程度取决于维持和平人员的行动。因此，为了有助于第四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新加坡代表团希望在此强调指出联合国在不久的将来在有关其维持和平行动中将会面临的问题。

14. 首先，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应具有明确而可行的目的是必要的。联合国正在向那些仍存在武装冲突的地区，以及甚至并不希望派遣使团的某些地方派遣维持和平使团。这样做是因受公众舆论的压力的结果，社会舆论要求联合国出面进行干预和各国政府应为此作出努力，以便通过安理会的决议来满足其要求。另外，实际上安理会内部也可能会出现分歧，结果使某个维持和平行动的目的变得模棱两可和含糊不清。此外，如负责对此目的作出决议的机构中出现异议的话，也将难以履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承诺。

15. 第二，人道主义行动和维持和平行动之间进行更加紧密的协调是必要的。随着人道主义组织的数量的增加，各组织间的职责加强，应争取

获得更多的帮助和公众的更多的支持。许多人道主义组织的目的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目的未能取得一致。第三，在安理会对某个维持和平行动作出有关决议后，联合国应在冲突加剧前尽快派遣人员和确定令人信服的任务是必要的。对此，令人鼓舞地看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正在准备可能快速派遣的部队。今年5月，新加坡已成为第七个签署有关待命安排制度决议的备忘录的国家。

16. 第四，组织和进行日益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已成为联合国预算的一个沉重负担。如果希望联合国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起到它的应有的作用的话，全体适时分担这些活动的预算摊款是必要的。同时，以内部信贷名义使用来自维持和平项目预算费用来解决目前财政拮据状况的做法，与联合国维持和平事业有些不符。此外，拖欠提供人员和设备的国家的费用报酬，尤其是发展中的国家，从长远来看对会员国今后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良好愿望可能会产生严重后果。

17. 发言人强调了新加坡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某些活动。1997年2月，新加坡是“人道主义活动和维持和平行动：成绩和教训”会议的东道国。这次会议是研究维持和平行动成果的一系列会议的第三次会议，会议责成成立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新加坡政治研究所和日本全国研究进步协会。这类会议的第一次会议是1994年8月在新加坡召开的，主要总结联合国驻柬埔寨的临时权力机构的经验，第二次会议是1995年12月在新加坡举行，研究“民警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目的和作用”。

18. Lavr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为了继续发展维持和平行动的理论和实践，应该加强它的一致接受的原则，如安理会的政策方针和监督，公正行事、当事方的同意和明确规定任务。维持和平行动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和平解决冲突的一个重要手段，在规定的任务中应明确它的作用。因此，规定的任务不能无限期延长，应该随着每项行动的目的的达到而改变。

19. 明确区别维持和平行动和强制性军事行动是必要的。后者有时是有道理的，但应是有限制的，只有根据安理会的特别决议方能采取这种做法，安理会应保持它的政治上和行动上的监督作用。令人不安的是，国际社会的某些成员不愿采取外交和政治方式来解决问题，而喜欢采取强制性的措施和军事手段。联合国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和别无他法的情况下才能采取这样的做法。同时，即使使用武力也应极其负责，以免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处于危险。使用武力应有明确指令，并应接受安理会的监督。根据政治形势来理解所规定的任务，或者根据“自己的理解”来修改安理会的指令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

20. 此外，日益重要的人道主义行动出现了复杂的政治、司法和行动上的问题。为了避免有时出现的“干涉主义的表现”，有必要得到有关政府或冲突双方的同意。俄罗斯联邦支持安理会希望规定的任务中明确人道主义的目的，尽管这种人道主义行动是实际的和有足够的资助。

21. 仔细研究预防派遣的观念是必要的。在采取一种预防性行动前，有必要考虑根据怎样思路来履行使命，又是根据怎样的战略来随着事态的发展来执行和达到所规定的任务的目的。预防行动人员应该主要是军事观察员和所需的文职人员，而不是军事人员。

22. 增加文职人员比例的总趋势，主要反映在民警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比例日益增大上。就如波黑经验所表明的，民警的参与有助于增进信任与安全和避免冲突的加剧，并为国家的重建奠定基础。民警的作用不应与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作用混为一谈。

23. 目前特别是联盟采取的联合行动的问题，行动中有必要明确每种情况的特殊环境。尽管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很多时候是采取这类行动，但是，资金的有限表明感兴趣的国家愿在联合的基础上或与多国部队一起采取行动是有道理的。然而，这种行动应该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

原则。由第三国或联盟负责的强制性行动，只有在得到安理会通过后才能采取，并应给安理会带来成绩。

24. 俄罗斯联邦希望，根据宪章第八章第 52 条和第 53 条来加强联合国与地区组织间的相互补充作用，不应忘记维持和平和世界安全的主要责任是落在安理会的身上。发言人认为，这种相互补充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俄罗斯联邦希望联合国和独联体之间的合作能继续得到加强，以便解决其领土上，特别是波黑的冲突。然而，国际社会对于在独联体的维持和平行动仍未能给予财政支持，同时，对于俄罗斯联邦和独联体其他国家发出的呼吁也未能作出反应。此外，发言人指出，加强组织对危机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是重要的，为此，支持增强这种能力和扩大财政能力的倡议，为此，最好的方式是同意建立待命安排制度。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提出和平奉献的具体建议，并且在不久的将来签署正式加入这种体系的一个备忘录。

25. 联合国的财政困难，强调需要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的有效使用。为此，建立一个这种行动的可靠的后勤和财政体系是必要的。俄罗斯联邦高兴地看到在支付提供人员的国家的费用的新方式上取得初步成果，并认为，关于摊款的比例的改革，应该遵循安理会 5 个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的原则。发言人指出，这也将有助于减轻联合国所承受的经济负担，使对解决冲突感兴趣的国家将提供更多的帮助，特别是向联合国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俄罗斯联邦重申，各会员国有义务支付它在预算中的摊款，而作为第一步，应结清目前所拖欠的债款。最近，俄罗斯联邦向上述预算支付了 6000 万美元的款额，不久还将支付这样款项。

26. WINN 先生(缅甸)认为，尽管冷战结束后维持和平行动增加，但仍然希望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2/209)中应该指出，这种行动的次数和规模，以及投入这些行动的人员已有所减少。缅甸支持旨在停止对某个国家的侵略和恢复这个国家的权力的维持和平行动，并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

在严格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前提下进行，特别应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各国政治独立的原则，以及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当事方的同意、公正行事和除正当防卫外不得使用武力的原则。

27. 缅甸关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资金严重短缺的情况，认为各成员国有义务支付他们的份额，尤其应该是没有附加条件和根据大会规定的份额等级来执行。在这方面，缅甸始终履行它的义务。

28. 在当前国际社会尽一切可能加强联合国之时，主要应保持和改进组织的计划、管理和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缅甸高兴地看到，秘书长希望继续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组织结构，并同意安理会与提供人员的国家和秘书处间进行协商是重要的这样的看法，目的是为了增加行动的透明度和协调性，从而可能产生效率和收益。

29. 缅甸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可追溯到 1958 年，这一年缅甸向联合国应急部队提供了军事人员。自那时起，参加了联合国的一些军事观察团，并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它的支助。关于最近作出的待命安排制度的决议，缅甸积极响应秘书长要求提供人员和装备的要求。关于改进这个制度的问题，缅甸认为，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将可大大缩短在紧急情况下派遣人员的时间。缅甸支持扩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把它作为讨论和完善这些行动的一个论坛。

30. 缅甸提到和平与发展的相互依存的关系，认为，目前的大部分冲突是某国境内发生的。为此，缅甸欢迎联合国和在解决这些冲突中负有重要使命的地区组织间的合作正在日益加强。人道主义的战略和长期发展的目标，完全应该服从于将成为当务之急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这个整体。

31. PHOMMAHAXAY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同意泰国代表在上次会议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发言人认为，各会员国应该共

同认识维持和平行动是解决冲突的负责而有效的手段的概念。因此，发言人认为，应该从各个角度来修正维持和平行动的观念，根据以往的经验得出适时的结论，以及加强现已存在的机制和采取新的实际的观念，来保证今后行动的可行性。

3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相信，维持和平行动不应成为解决冲突的首选方式，因此，应该努力按原则来办事，进一步执行宪章的第六章规定。在加强维和行动的过程中，主要要特别关注继续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的问题，如除主权、国家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外，还应坚持当事方的同意、公正行事和除正当防卫外不采取武力的原则。同样，明确规定任务与每个使命的目的和指挥部的结构及有效时间，以及明确已确定的摊款也是重要的。

3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联合国资金的危机深感不安，认为，各会员国，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应支付它们的全部摊款，尤其应根据份额的特定等级来支付摊款。此外，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还感到不安的是建立快速部署行动总部的问题，希望能得到这方面的进一步报告，因为，这个问题的落实牵涉到许多重要问题，如总部的人员配备、职能和资金等问题。在这方面，使其具有透明度和尊重平衡的区域分配是重要的。增强维持和平行动的快速部署能力的另一方式是，待命安排制度。发言人认为，鉴于联合国严重的资金有限，各项加强维和行动能力的建议应建立在完善和发展这种有益的制度的基础上，而不是以一种新的制度来取代。

34. 最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谈到秘书长在“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报告(A/51/950)中提到有关维和行动的措施。关于报告中提到的行动3：停止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发言人表示支持77国集团和中国对于需要明确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大会第51/243号决议的立场。关于行动4，发言人告诫说，由于全球情况错综复杂，因此，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要确定对在全球的所有联合国实体的权力往往是不可能的。

35. 蒙克豪先生(蒙古), 副主席, 担任主席。

36. ZAQUEU 先生(莫桑比克)在强调了委员会涉及的问题的重要性后说, 只有采取合作和非对抗性的态度, 才能保证在一个已结束冷战和实行多元民主的世界维护和平和国际安全。莫桑比克同意泰国代表所表明的不结盟国家的立场, 尽管还希望能进一步阐述特别关注的问题。

37. 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强调了有关这些问题取得的主要成果和存在的令人不安的问题。莫桑比克同意预防外交和预防性部署可有助于预防冲突的加剧, 为此支持联合国努力建立待命安排制度。然而, 为了使这项工作能有效地进行, 维持和平行动中规定的任务应该尽可能地明确, 而且这类行动应该具备应有的资源。同时, 秘书处各部门与使团人员, 以及使团与参加辅助行动的其他组织间需要进行协调, 包括人道主义的援助。大会和安理会的行动的各方面工作都应该是明确的, 并应得到尊重。

38. 应避免对维和行动的资助产生怀疑态度, 各成员国必须逐步无条件地偿付它的摊款。应该尊重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 如公正行事、当事方的同意和除正当防卫外不采取武力。为保证行动的成功和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 还应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政治独立和不干涉主要是各国司法管辖的内部事务的原则。在这方面, 莫桑比克高兴地赞赏为确定维和人员和冲突双方的一种行为规范所作的努力。

39. 一场战争的结束, 只不过是冲突结束后的一种艰巨而又漫长的和平进程的开始。它需要努力争取增进信任、巩固民主和发展经济。莫桑比克的经验表明, 有关双方消除分歧和创造一种适宜氛围的政治意愿, 是保证持久和平基础的一个重要因素。巩固和平与民主应该说是反映了希望求同存异的共同愿望。在这样的行动过程中, 将可建立和巩固一种和平的文明, 这是预防冲突的主要基础。

40. WILLIAMS 女士(牙买加)说，牙买加同意泰国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就委员会正在研究的问题所发表的讲话。牙买加高兴地接受第 51/136 号决议作出的扩大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决定，这不仅因为可使牙买加以成员国的身份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而且还因为扩大后可充实讨论和以多数意见作出决定。此外，使联合国的工作更加开放和具有透明度，这正是改革方案中所追求的目标之一。

41. 牙买加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51 段中所提出的建议，即统一适用标准化的部队费用的原则，也扩大适用到所有参加维和行动的观察员和部队的死亡和伤残赔偿金。为此，欢迎大会通过第 51/218E 号决议。同时牙买加还欢迎秘书长愿逐步取消秘书长使用免费服务人员的意愿。

42. 无疑，对于建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建议可能会有争议。根据开放和透明度的原则，牙买加同意这样的观点：任何旨在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能力的建议和措施都应经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由于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是现行待命安排制度的一个重要补充，因此，牙买加支持大会在其第 50/30 号决议中通过的 1995 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值得指出的是，不结盟国家运动也支持这个意见。

43. 牙买加完全承认，尽管存在着维和行动减少的倾向，但是正如刚果等地的情况表明，需要设立一个如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这样的机制，例如，在刚果事态中它就起到了缓解不稳定局势的作用。对于多国联合国待命部队高度准备旅，牙买加与不结盟国家运动一样，对上述倡议的特别明显特点也同样表示关注，关认为，任何这类倡议都不应破坏各会员国的能力，尤其是提供人员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国家的能力。

44. 关于秘书长提出的把人道主义的排雷活动问题转入维和行动的排雷活动的建议，牙买加认为，进一步阐述这一问题是必要的，尤其是根据特别委员会 1997 年的报告(A/52/209)第 65 段。尽管牙买加欢迎秘书长为

了实施部署章程的一个典范协议所提的建议，但是值得强调上述协议是具有两面性，它应在接受国政府和联合国之间进行谈判协商。在谈判中，应完全尊重当事国的主权。

45. 尽管牙买加欢迎大会第 51 届会议通过了所要研究的有关协调和制裁的和平计划的四个文件中的两个，但是，遗憾的是未能通过关于预防外交和缔造和平与冲突后巩固和平的其他两个文件。对此，应该回顾赋予大会在冲突后巩固和平活动的主要作用，不结盟国家运动也同意这个看法。另一方面，相信将会在明确预防性行动的概念上达成一个协议，从而将可更加明确采取行动的实质。

46. 无疑，民警已经并将继续起到作用，尤其是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它在支持重建文明秩序和民主当选的政府，以及帮助国民警卫队促进公民和谐中起到一个十分积极的作用。海地人民感谢国际社会的支持，以此而获得了促进民主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47. 根据有关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儿童的许多报告中得出的结论，令人不安地看到，在大部分冲突中，由于医疗服务和水与食品供应遭破坏，饥饿和疾病是造成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对此，牙买加高兴地看到秘书长委派他的特别代表前去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受害儿童。

48. ZAKI 先生(埃及)在强调维和行动的重要性后说，多年来埃及履行了它在这方面的职责，希望根据自身的可能性和能力继续来为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作出贡献。联合国根据宪章而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是无疑的，对此，埃及希望在此强调指出某些特别重要的问题。

49. 对于即将结束其作为安理会理事国职责的埃及来说，对安理会内最近两年出现的冲尖不采取维持和平行动的日益严重趋势感到不安，尽管各当事方有理由根据联合国的宪章来进行调停。虽然埃及承认维持和平行

动有财政费用的负担问题，但是，安理会不应首先考虑这个问题，而是应该考虑根据宪章所应起的作用和所应负的责任是重要的，上述现象也不应以缺乏解决危机的政治意愿为理由。

50. 为此，埃及强调作为加强联合国危机发生前的干预能力的方式的预防外交的重要性。同时，在联合国决定干预的情况下，维持和平行动应该有效地进行，以便尽可能恢复和平与安全。埃及支持明确规定任务、目标和指挥结构的呼吁，只要这个倡议得到本组织的一致通过。埃及相信，将会继续改进安理会和提供人员国家间的协调机制。

51. 由于考虑到属于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贷款和资金，不仅未能解决本组织的财政危机问题，而且危机已波及维和行动的预算。结果产生拖欠提供人员的国家的费用。同时，埃及强调各国需要及时支付它们的全部摊款，以及在这方面赋予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此外，还强调在死亡或伤残偿金的统一适用标准化问题上取得的成果是重要的。

52. 埃及注意到在维和行动中非非洲国家援助非洲国家的倡议，希望能应用各自在这方面的经验。埃及还注意到旨在减少本组织借调人员的依赖性的计划。鉴于这个问题在维和行动中的重要性，希望能及时实施这项计划。

53. TRAORE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2/209)详细分析了各国所关心的问题，表明需要谋求减少冲突的新的途径，以便大大减少耗资的维和行动。布基纳法索支持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第一天会议拿出部分时间来缅怀那些为维和行动作出贡献，特别是那些在联合国旗帜下阵亡的人员。

54. 布基纳法索签署了泰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发表的声明，提到将把它的干预活动只限于预防冲突的目的。非统组织建立一个预

防、斡旋和解决冲突的机构，表明了它首先希望解决自身问题的政治愿望。同时，非洲其它分地区和地区组织已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提出倡议，如由某些西非国家组成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通过停火监测团和不侵犯与预防协定来实施这些倡议。对此，布基纳法索希望联合国和地区及分地区在有关世界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有一个真正的接近。

55. 在联合国宪章的第一条中，提到预防导致破坏和平的冲突的观点。布基纳法索认定预防外交的价值，并重申支持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国家政治独立和不干预他国内部事务的原则。

56. 鉴于冷战结束和军备竞赛的减少，世界出现了希望，希望国际社会能坚定地致力于发展问题。遗憾的是，对于发展不仅远没有加强，尤其是非洲，反而出现官方对发展的资助大大减少的现象。布基纳法索认为，首先需要考虑预防冲突意味着发展的观点，随着国际社会经常拿出数以百万计美元来落实联合国稳定冲突局势的行动，但因未考虑到发展的因素而未能得到实现时，这种观念也就进一步加深。

57. 关于预防冲突的观念反映出来的另一个问题是，同样也是不能与发展相脱离的教育行动问题。无数准则已明确了教育对于和平与人权的基本原则。

58. 各国之间的争议有可能导致或变成冲突，当调节、调停和斡旋失败时，通过司法的解决办法取得成功就成为可能。因此，探讨像国际司法法庭这样一个国际机构在预防外交中所能起的作用是适宜的。

59. FILS-AIME 先生(海地)指出，迄今为止已有 1400 多名和平战士牺牲，其中一半以上是在最近 4 年为了保护暴力、不尊重人权和排外的受害者的老人、妇女和儿童的行动中身亡的。国际社会理当永远缅怀这些和平、安全和自由的捍卫者。

60. 尽管人类是历史的产物，但也有权和义务来改变历史和使其顺应人类的意愿。当世界和平和安全遭到威胁时，当国内冲突、种族、文化和宗教的冲突对人类的良知达到难以接受的程度时，联合国就不能无动于衷。海地祝贺非统组织懂得特别强调预防、斡旋和解决冲突的观念，海地呼吁加强联合国与非统组织间的合作。

61. 另一方面，海地代表团认为，确定在维和行动削弱或加强时建立总部相应的结构是重要的。索马里和前南斯拉夫就是因未能明确行动的准则而出现可悲的结果。但是，对生活充满希望和活力，以及创造和谐气氛和和平与安定的氛围是必要的。如海地的情况，在1991年9月30日发生政变后，整个国家社会，特别是拉美与加勒比集团和秘书处的朋友支持为恢复法制作出的努力。但是，特别要对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成员、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和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的成员表示敬意，因为，尽管大会和安理会的倡议、决议和决定有助于海地走向民主，然而，联合国人员亲自到这个国家可以了解问题的症结，国际社会决心要恢复该国的秩序和加强该国政府。

62. 发言人强调把维持和平行动建立在绝对公正和当事国同意以及除正当防卫外不使用武力的基础的做法作为行动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是重要的。

63. 为了使和平成为可能，应该使和平建立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经济和社会援助计划来加强有助于成员国的合作是必要的。面对人民的贫困落后的苦难遭遇，如联合国没有长远的计划来推动经济增长和改善人民处境，维持和平行动将无多大作用。在这方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海地2012”倡议是令人鼓舞的，倡议是为了推动海地的经济、社会和体制的发展。

64. HASMY先生(马来西亚)说，他的代表团签署了泰国代表以不结

盟国家运动名义对正在研究的问题所发表的声明。同时，他与其他代表一起对为联合国效力而牺牲的维和人员表示敬意。

65. 最近三年维持和平行动的活动减少。另一方面，目前的一些冲突主要发生在一国的境内。这些冲突已影响到维和行动的性质，并打乱了传统的多方面解决渠道。但是，维和行动仍然是联合国组织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手段。马来西亚认为，严格支持《联合国宪章》和遵循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对于行动的成功和合法化来说是必要的，如当事方的同意、公正行事和除正当防卫外不得使用武力等原则。

66. 几年来的经验使会员国明白，没有足够的资金来执行所指定的维和行动所能冒的风险。国际社会现在不仅更加明白维持和平行动的长远利益，而且也清楚它的局限性。维持和平行动应有明确的规定的任务、目标和指挥结构是重要的，此外，规定的这些任务包括确定使团的进展和持续的时间的每月目标。

67. 马来西亚支持秘书长的预防冲突的积极方针，并认为，会员国应该在大会分析秘书长在其改革方案(A/51/950)中提出的预防措施的观点。同时，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适当的财政支持和资源，对于维和行动的效率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为此重申，各会员国应及时无条件地支付所确定的全部摊款，以便不影响这些行动的效率。对于拖欠提供人员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费用的现象令人感到不安，因为，这可能削弱它们为未来维和行动作出贡献的能力。

68. 此外，还使马来西亚感到不安的是依靠主要来自发达国家的免费提供服务的人员的做法日益严重，这是违背区域平衡分配的原则。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2/209)中指出，借调的军事人员增加，尽管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已多次要求限制这种做法。

69. 关于快速部署能力，马来西亚承认有其必要性，并支持建立待命安排制度。但是，最近注意到，有些成员国提出要建立它自己的待命安排制度的倡议。对于各会员国来说，把这些倡议提交给负责考虑维和行动的各个方面问题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适宜的。关键在于，应把发展中国家吸收到研究维和行动问题的各项工作中，因为，这些国家参加了大部分的维和行动，或是作为接受的当事方，或是作为提供人员的国家。

70. 马来西亚认为，在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应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应给予发展中国家同等机会以相等的质量和价格使用产品和劳务，尤其是那些提供人员的发展中国家。此外，考虑应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已履行其对本组织的义务的会员国的产品和劳务。

71. PARK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顾说，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最近几年大大减少，无论在使团的人数上还是在活动范围上都如此。特别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过任何维和行动。尽管存在这种倾向，由于一国内部出现的各类冲突越来越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未来的维持和平使团应准备执行越来越艰巨而复杂的任务。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 月组织了一次关于冲突形势中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公开讨论。

72. 希望改革进程能给目前正在举行的使维和行动取得成效的斡旋活动以一个有益的推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欢迎秘书长在他的改革方案(A/51/950)提出的措施，包括建立一个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以及赋予政治事务局在联合国秘书处负责协调冲突后的巩固和平工作的中心职责的决定。

73. 快速部署能力是问题的另一方面，主要需要考虑如何加强维和行动的效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应该尽快建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并希望在指定这些新组织的组成成员时能尊重区域均衡的代表性；

同时，希望在执行待命安排制度中有新的进展，为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派出 800 名军事人员，其中有工程和医务人员。

74. 最近建立的多国联合国待命部队高度准备旅是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的又一重要手段。正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在 9 月举行的主张快速部署的国家的第三次部长会议上所指出的，多国联合国待命部队高度准备旅和其他地区的倡议将是待命安排制度的一个有力的补充。

75. 另外，维和行动如无足够的资金就难以执行它的艰巨的任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安地注意到，拖欠提供人员国家的费用的现象日益严重，而且非常严重，因此，支持所提出的在支付费用时应首先考虑已承担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指出，正在采取措施使其在承担维和行动摊款中逐步由 C 组转到 B 组。这反应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决履行联合国的财政义务和它的使团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意愿。

7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造成维和人员及有关人员身亡的袭击和暴力活动深感不安。因此，祝贺安理会主席 3 月发表的讲话，他在讲话中要求当事国采取必要措施来保证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希望在本月结束本国必须的程序来批准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希望其他还未批准公约的会员国也能研究通过的可能性，以便使这个手段得以尽快生效。

77. NUNEZ MOSQUERA 先生(古巴)说，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泰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在上次会议发表的声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预防冲突局势严重和巩固世界和平中起到了一个主要作用。但是，这不能被认为是和平解决争议的一个替代。维和行动只有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才能取得成功，特别是在完全尊重主权、国

家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等方面。这些行动应该以当事国的同意、公正行事和除正当防卫外不使用武力为基础。为此，必须预先明确无误地规定专项任务，确认切实可行的目标和保证有足够资金投入行动。

78. 古巴反对在一国国内出现冲突时进行维持和平行动，也反对在维和行动的规定任务中纳入涉及国家司法管辖的任务，如监督选举、监测人权和建立政治或司法制度。同时，古巴祝贺大会通过第 51/243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要求秘书长放弃使用免费人员。即将实施的这个决议，将可能为谋求最终解决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人员组成中出现的令人不安的问题迈出第一步。众所周知，被指派的大部分借调官员是来自发达国家，其中许多人还担任了该部的重要岗位职务。同此而产生了消极后果，如造成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的一种不平衡。

79. 维和行动的资金是一项全体有责的任务。古巴对大额度摊款户的态度仍感不安。因为，他们的支付目的是想以此来达到政治和其他方面的目的。这种态度完全不符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7 条所确定的义务。

80. 为了从财政角度出发使维和行动保持更加稳定状态，如何使现行等级规范化将是决定性的因素。古巴希望大会在正在进行的会议中对此提出看法。

81. 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的活动种类，要求这些活动由支助形式来提供资助。古巴不赞同修改这笔款项的基点而使它由日常预算来承担。此外，联合国应向参与维和行动的国家，特别是那些缺乏资金的国家支付相应的费用。

82. 待命安排制度是继续推动实现缩短对进行维和行动作出决定和派遣人员到位与开始行动之间的时间的目标的一个基础。尽管对减少在部署这些行动中的不必要的拖拉已提出了一些想法，但是，由于在特别委员

会未能适当研究其复杂的政治、司法、实践和财政的问题，这些倡议没能付诸实施。

83. 注意使人道主义事务部进行的排雷活动不受影响是重要的。古巴对把这些人道主义的活动转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管辖的提议持保留态度，认为这个问题应在对此作出最后决定前需进行深入的研究、关于联合国和地区组织在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中的合作；这些地区组织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来发挥一个重要的作用，不管某一地区组织是否卷入这种形势，但不应破坏涉及世界任何争议的会员国根据宪章第35条规定所行使的主权。

84. 最后，发言人说，他们代表团对扩大维和行动委员会的决定和大会第51/136号决议的通过表示满意，因为，这样为讨论创造了一个更加具有透明度和更加信任的气氛。古巴重申，赞同建立一个公开组员的特别委员会，在这个委员会中，本组织的各会员国享有直接为执行对特别委员会规定的任务作出贡献的均等机会。

85. AL-ADGHAM先生(科威特)先生说，除了减少紧张局势和解决冲突的基本作用外，维持和平行动现在具有新的职能，如人道主义的援助、检查人权状况、民警和推动重建的援助，所有这一切是促进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基本因素。尽管维和行动的次数和费用正在减少。但是，科威特认为，为了使其很好地进行，应该明确规定任务、目标和每个使团的指挥结构。

86. 此外，各国应按照大会规定的现行等级，对及时偿付它的全部摊款作出承诺。同时，必须推动安理会和提供人员的国家间合作，以提高各阶段的行动的效率。此外，也应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戒备和预防外交中的职责。在这方面，科威特希望有效地落实秘书长和特别委员会的倡议，并给予待命安排制度以足够的支持，从而使维和行动能实现它的目的。

87. 1991 年以来，在科威特的领土上驻有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根据安理会(1991 年)第 687 号决议和(1993 年)第 806 号决议负责监督非军事区的停火。科威特意识到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对于受到伊拉克威胁的该地区的安全的重要性。为此，1993 年科威特决定协助支付该观察团 2/3 的预算，目的是为了这些活动所面临的财政困难不影响到它执行所规定的任务。

88. 自那时起，科威特不仅履行了它的国际义务，而且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拨款已超出了它的义务。此外，自 1991 年起，科威特向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提供了各种服务，包括提供文职人员、管理人员和军事人员，以便有助于完成所规定的任务。同时，科威特还同指挥部和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成员建立了密切的对话联系，为了消除障碍，还设立了一人由政府机构代表组成的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联络办公室。

89. 最后，科威特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报告(A/52/209)中的建议，特别是有关维持和平行动和保护其人员安全的资助。

90. ERWA 先生(苏丹)表示支持泰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发表的声明。明确区分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例如人道主义活动等类型的行动是必要的。同样，应该明确区分维持和平行动和强加和平行动。不容混淆这两类行动，因为，正如经验所表明，这样可能会削弱维和行动的可行性，并对人类生命产生严重威胁。为此，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中对此行动的规定。

91. 越来越明显的是，尊重《联合国宪章》关于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原则和宗旨是必要的。维和行动不应成为破坏一些国家的主权的借口，安理会派遣的多国使团应该考虑到这些行动的基本原则，如需有当事国的同意。

92. 尽管《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监督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的职责，但是，联合国同地区组织建立合作也是必要的。为此，值得强调这种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解决争议和预防非洲的冲突中同非统组织的合作，此外，苏丹呼吁给予民警参加维和行动以更大的支持，同时，欢迎给予这些部队以更多帮助和支持的倡议，以便使它的工作能有效地发挥作用。

93. 苏丹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51/950)的第 14 段中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阐述。因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实施和作用常常由于资金严重短缺而受到影响。此外，出现利用维和行动的资金来填补联合国的日常预算赤字的做法。结果拖欠支付给提供人员国家的费用。这种状况是难以容忍的，必须立即停止。此外，必须采取统一的份额等级，以便取得更大的平衡。

94. 最后，苏丹认为，不应利用维持和平行动来替代消除引起冲突深刻根源的措施。此外，还应步调一致、有条不紊、协调和尽力地通过政治、社会、经济和发展的手段来投入这些事业。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